

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 工作实施细则〔2018〕试行

一、指导思想

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研〔2015〕24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研〔2014〕7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研〔2014〕30号)及相关规定)精神,在征求广大导师及同学们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具体情况,公平公正的建立完善的评价激励机制,并初步制定了《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细则〔2018〕(试行)》,以促进我院研究生奖助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指导原则和工作要求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统一标准,实事求是。
- 2、严格落实监督审核机制,保证申诉渠道畅通。
- 3、严格保证分阶段公示,评选过程透明化。

三、总评工作成员

由学院领导牵头成立电子工程学院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相关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硕士生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部分成员以及各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组成。

四、工作方案

- 1、参评对象及条件

(1) 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 参评对象为电子工程学院所有统招录取为非定向及非委培的在籍研究生，参评名单由研究生院、电子工程学院提供。

(3) 在上一学年有违纪情况（如考试舞弊）受到处分者将不能参评。

(4) 未经导师同意在外私自兼职一经发现，须退还已发学年奖助金，并取消下一年参评资格。

(5) 病休学年缓评奖助金。

(6) 依据新研究培养改革机制精神，导师对于其所指导学生是否继续资助具有一票否决权。

(7) 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8) 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反映自身学习、科研、实践等情况，如在评审中发现事实与所提交材料不符或有造假行为，则取消该学生参评资格，并严肃处理。

2. 宣传动员

(1) 通过班委会向全体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宣传；

(2) 各班成立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班委成员、支委成员。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对学院奖学金评定

政策进行学习解读，向广大研究生同学进行宣传解释，并及时汇总反馈学生提出的问题。

3. 研究生个人总结

全体参评研究生结合上一学年个人学习工作情况，从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项目成果、社会实践和团体活动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按照研究生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按规定格式进行成果录入，同时填写学年鉴定表和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审核后有效，方可进行学业奖学金申请。

研究生个人总结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统一进行核实审查，且作为民主评议小组对学生个人进行测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4、计算各模块分值

各模块负责人按照学院评定细则，对相应模块分值进行测评，并给出分值，实际分值由各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五、评定方法与指标体系

第一节 分组规则与评定方法

考虑到学科差异性，电子工程学院奖助学金评比按照分组评比方式进行。

评定工作开始之前，根据招生团队将各年级研究生划分到各评定小组。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38%(6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30%(3000 元/人)。分组名单将在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开始之前公示。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知识、

科研能力、社会实践活动四个模块构成。学生应按要求按时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据综合测评结果，各奖助金评定小组对本组每一位研究生的四个模块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加权排名，并确定综合测评成绩及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二节 各模块评分细则

一、思想道德素质（ M_1 不计入总分）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行为、法纪素养、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综合体现。该模块由各班组织对学生实施测评工作。

1、思想素质

认真学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有艰苦奋斗精神，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和工作。

2、道德素质

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热爱集体、养成诚实、正直、谦逊、合作的良好品德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政治素质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关心国家大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4、法纪素养

遵守校纪校规，自觉学习法律知识，恪守法律。

思想道德素质总成绩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政治素质和法纪素养等四个方面情况进行打分。对于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长期不参加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者，M1 按不及格评价。M1 模块得分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参与本次奖助学金评定。

二、专业理论知识 (M2)

二年级研究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指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值，以学籍系统提供的成绩为准。重修课程的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本年度所修课程中有不及格课程的研究生，M2 分值照常计算，但不得参与本年度奖学金评定。

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因公派赴外地从事研究，影响课程修读学分的同学，可用研究成果替代课程成绩：

1、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 SCI 索引外文论文，分别相当于 5 学分或 3 学分学位课程的 85 分。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 EI 索引外文论文，分别相当于 3 学分或 2 学分学位课程的 85 分。

2、以第一或第二申请人身份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并受理的，分别相当于 3 学分或 2 学分学位课程的 85 分。

3、以第一、第二或第三完成人的身份获得一项省部级奖

励，相当于 3 学分学位课程的 85 分。

4、当用以上研究成果冲抵应修学位课程学分之后，在计算 M3 时不可重复计算。

三、科研能力（M3）

科研能力模块由科研态度与表现、科研成果评价三部分构成。

1、科研态度与表现（导师评价）

科研态度与表现包括学术态度、学术活动、参与科研项目的贡献等多个方面，该部分得分满分为 50 分。学术态度是指研究生在学习、工作中表现出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专业素养、学术道德及其团队精神等。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学习、科研过程中从事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有关的社会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术年会等。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小组评议、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原则，由学生填写奖助金申请表。评定小组评分可以采用学生介绍工作或导师介绍情况等多种形式，各导师评委根据情况独立评分。

2、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部分指学生所获得的、已被学术界认可的有效成果，且成果所属第一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根据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学术交流、各类竞赛获奖、国际化程度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各评定小组参考细则中的评分标准评分（见附件）。

补充说明：

(1) 学生有效发表的期刊论文包括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

用待发表的论文。已录用待发表的期刊论文须由编辑部出具正式的录用证明。不包括已投递、在审、待修改的论文。

(2)参评论文必须为当学年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多篇论文得分可以累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年度评定工作中不能重复积分。

(3)学术成果加分由导师按照附件细则进行加分。各小组可参照学院标准,制定本小组具体加分情况,并在奖学金评定前进行公示。

(4)同一作品、成果参加同一竞赛中获奖及荣誉按照最高奖项计。

(5)评定小组根据以上情况对本组研究生进行评分,将两个部分得分相加,即得到本模块总分。各评定小组内部在评定时应参考学院细则,增加本小组评定细则,有统一明确的标准。本模块实际分值由各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四、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干部模块(M4)

社会实践活动考察研究生们的集体荣誉感,公益活动参与情况,组织、参与大型活动等综合素质,以过去一个学年参加各类活动等方面情况记分。

社会实践活动得分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总结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和实际表现,按照加分细则打分,累加计算本模块总成绩。

第三节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权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四个模块加权计算后确定。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由各学院和导师根据研究

生学年总评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进行评定。即在 M_1 合格(60分以上)的基础上,根据其余三个模块的加权排队情况,确定综合素质测评等级。

1、二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按照 M_2 (0.50), M_3 (0.40), M_4 (0.10) 权重来计算(即: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M_2 \times 0.50 + M_3 \times 0.40 + M_4 \times 0.10$)。

2、三年级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按照 M_3 (0.90), M_4 (0.10) 权重来计算(即: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M_3 \times 0.90 + M_4 \times 0.10$)。

根据测评结果,每位研究生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提出本学年度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努力方向。

依据以上综合测评结果,各奖助金评定小组对本组每一位研究生的四个模块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加权排名,并确定综合测评成绩的一、二等奖助金等级。

第四节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学院按照自身设置条件进行有效申报筛选后,依据专业进行分组,并进行综合答辩。学生应按时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书需经过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申请,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一、资格要求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其第一年所修全部课程中不得有两科以上(含)课程的成绩低于70分,第一年所修全部课程中不得有不及格课程,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须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至少一篇三大检索或核心期刊文章或国际会议文章，或以第一、第二或第三申请人身份申请一篇专利并已获得授权，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一篇发明专利并拥有受理通知书。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时，第一个学生作者（申请人）按第一作者（申请人）计算，其他作者（申请人）不类推。对于工程硕士研究生，若无发表文章或申请专利，但是科研工作突出，可由导师出具亲笔推荐信，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二、分组方式

依据研究生录取专业、所在导师团队按以下方式分组：

A 组：电子所

B 组：天线所+电信系

C 组：其他团队专业同学

对于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分组方式按照研究生导师所在的工学硕士组别进行分组。

三、评选办法：

各小组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本组负责人，由负责人召集本学科领域专家导师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课题难度以及一年内取得的成果对其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评分标准可参考前文 M3 中的科研成果评定标准进行。科研成果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按照得分情况，择优推荐。

当有多名学生成绩相等时，按照其单项最高得分排队，

按照质量优先原则，一篇高水平论文优于多篇低水平论文。

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依据本人分组和排名，参与各分组综合答辩，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五节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博士生学年总评工作与一、二等奖助学金评定规则与前文相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规则如下：

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学院按照自身设置条件进行有效申报筛选。在初评结束后，博士生本人参加学院统一答辩。

答辩规则：

- 1、答辩评委由学院聘请专家 5~8 人；
- 2、答辩时学生陈述时长为 5 分钟；
- 3、博士生答辩时应介绍本人一年内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和专利、所获奖项等；
- 4、答辩中展示的工作和所发表论文等成果必须为当学年完成（时间一般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同一工作和成果不得在两个年度重复使用。对于连续的跨年度的科研项目，往年工作成果与当年工作成果应作明确区分；
- 5、展示的工作应为本人完成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工作。对于合作工作中非本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需在答辩中明确指出。将他人的研究工作或合作工作当作本人工作，经评委发现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均须按时参加答辩。未按

时参加的视为放弃申请。评委根据博士生所完成工作量与科研业绩水平打分。依据总分进行排名，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和差额推荐名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18.08.10

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细化指标	指标内涵	测评办法	备注
基本素养	思想道德水平	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行为	体现研究生正确的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测评。	M1 一票否决制。本模块不及格则不予参加奖学金评定。
	政治法纪素养	是否遵守校规校纪，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体现研究生在政治法纪素养方面的情况	过去一年在校期间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取消参评资格	
	职业素养与创业能力		考察参与实习实践积极性和实际表现、是否具备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经历	积极在行业内知名企业实习并取得主管部门好评，计 5 分；有认可度高的创业经历，计 10 分	
理论知识水平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值		本学期内无作弊、不及格即可参评。	研二、博二占比重 50%	M2
科研态度	参与科研项目的贡献	项目级别、项目排名、项目获奖	科研项目能力以及参与科研态度情况	根据项目级别，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和贡献情况，由导师打分。本模块上限 50 分。	M3 评定小组评分可以采用学生介绍工作或导师介绍情况等多种形式，各导师评委根据情况独立评分，算入本模块总成绩。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学生有效发表的期刊论文包括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用待发表的论文。已录用待发表的期刊论文须由编辑部出具正式的录用证明。不包括已投递、在审、待修改的论文。	SCI 一区：一作 100 分、二作 50 分 SCI 二区：一作 60 分、二作 30 分 SCI 三区：一作 40 分、二作 20 分 SCI 四区：一作 20 分、二作 10 分 EI、CPCI 期刊：一作 15 分、二作 8 分 国际会议：一作 12 分、二	M3 只认可排名前二的学生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为通信作者，学生按照第一作者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但非通信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其余作者不计入。 (论文分区、会议分类

				作 6 分 一般会议论文：一作 10 分，二作 5 分	的认定由各评议小组细化确定，各评议小组可根据国际会议重要程度调节加分)
	学术专著		参与学术专著的撰写,提供相应数据结果,完成修订等	1 作: 20 分 2 作: 10 分 其余出现在编者处: 3 分	M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或者软著状态 个人排名	科技创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所属类型以及作者排名以专利书为准	授权发明专利按: 第一申请人 20 分/件、第二申请人 10 分/件; 申请发明专利按第一申请人 10 分/件、第二申请人 5 分/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申请人 20 分/件、第二申请人 10 分/件;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申请人 10 分/件、第二申请人 5 分/件; 软件著作权按: 第一申请人 10 分/件、第二申请人 5 分/件; 各种专利得分可以累加	M3 只认可排名前二的学生作者: 导师为第一申请人时, 第一个学生申请人按第一申请人计算, 其余作者不计入
	学术交流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学术年会	学术交流	参加各系所组织的学术年会并发表文章等, 具体加分由各组办单位认定, 建议加分项按照 10 分/篇计	M3
各类获奖	荣誉称号	级别(国际、国家、省市、学校)、排名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获得荣誉和表彰	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以及获得的荣誉表彰, 根据级别不同, 可计 1~40 分, 各种获奖得分可以累加。国际级、国家级奖项最高 40 分; 省部级奖项最高 20 分; 市级奖项最高 10 分; 校院级奖项最高 5 分	M3 (1) 以证书为准。 (2)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 则不重复计分, 只取最高级别分值计分。 (3) 团体获奖, 所有成员均获得该级别计分。全国性比赛获奖按照省、部级计算。 (4)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中获奖及荣誉按照一个奖项计。 (5) 对某级别奖项特等(或一等)获得者取
	竞赛获奖	级别(国际、国家、省市、学校)、排名	研究生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 包括: 大学生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相关企业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大型文体比赛等		
	教学、科研、论文获奖	级别(国际、国家、省市、学校)、排名	研究生在读期间在教学、科研、论文等方面获奖		

					最高分，其他名次分数递减； (6)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做为上一学年的总结性表彰，不再加分
国际化程度	高水平国际会议	会议级别、排名	国际会议论文成果	计分项参见学术论文加分	M3
	国际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级别、时长	联合培养期间成果	按照各类成果计算	联合培养时间内（不在校时间），根据学校政策参与奖学金评定但不予以发放奖助学金
社会实践	公益活动	参与组织公益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公益活动	需要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根据级别、规模、影响力及贡献情况酌情加分，每次计 1-5 分，上限 20 分	M4 参与组织公益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组织、参与大型活动	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活动的级别、规模、数量	集体意识、组织能力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班会点名，党员或者预备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的每次扣 2 分	1、单项活动计 1~5 分，多项活动得分可以累加。 2、参加活动并获奖的，由于获奖分值较高，则不予以累加。 3、由学院认可的重要活动，按照核心组织者、组织者、参与者分别计分，具体加分根据当年活动组织情况定。 4、参与大型文体比赛并获奖：国家级计 40 分、省部级计 20 分、校级依据比赛规模跟获奖情况计 5-10 分。	M4 (1)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班会，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重要活动，党员或者预备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的每次扣 2 分。 (2)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按照当年具体活动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加分细则
学生干部	社团干部	学院研究生会	组织活动能力	由研会出具建议分数，按照主席等同于班长计分，其余按照参加组织活动情况递减。研会开展活动不力酌情扣分。	M4
	班级干部	班委、党支部委员	组织活动能力	班长、党支书由研究生辅导员评分，其余班委、支部委员经由辅导员认可后，由班长及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计分。班	M4 各班一般设置班委 4 名，支部委员 4 名。兼任情况按照最高项得分乘 1.2 系数。

				级干部加分分段为 0-20 分。班级活动开展不力、支部建设不力酌情扣分。	
其 它	学院根据情 况自设				